

中國醫藥大學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第20次老化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103學年第二學期第8次學程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107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學程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108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學程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醫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明校字第1090001119號函公布

- 一、為提高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學程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且須於修業三年內完成資格考核。
- 三、應考條件：
依畢業學分認定表，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且及格者。
- 四、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須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內向本學程提出。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計畫書及其初步研究成果各一份。
- 五、考核委員：
 - （一）考核委員人選：由主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向本學程主管推薦相關學者至少5人擔任，轉呈校長聘任之，委員更改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二）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
 - （三）召集人得由本院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一人擔任之
 - （四）資格考核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 六、考核方式：
 - （一）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書及初步研究成果，交由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
 - （二）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委員評定成績如在九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請務必填寫考核意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四）資格考核不合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考核，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處分。
- 七、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